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沐邦高科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沐邦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20081-00032 号

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估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

2022年3月28日，由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调整，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022年9月29日，由于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再次调减，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注册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发行人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同意沐邦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24日收盘后共向116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其中包括：（1）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32名投资者；（2）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8个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3）其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名、证券公司14名、保险机构14名、其他投资者2名。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4年1月28日24时前），新增收到10名投资者认购意向函。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24年1月29日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26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人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金额、数量、时间缴纳认购款，承诺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

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接收《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

1. 首轮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4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之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0位投资者递送的申购报价文件，10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材料，并按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胡琦	15.58	5,000	是	是
2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	5,000	是	是
3	郑佐娉	15.58	20,000	是	是
4	陆立明	15.58	5,000	是	是
5	UBS AG	17.30	5,000	不适用	是
		15.62	7,900		
6	朱立华	15.58	5,000	是	是
7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28,55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9	6,826	不适用	是
9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点金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1,250	是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11,069	不适用	是
		16.99	15,738		
		15.99	25,763		

2. 追加申购情况

由于首轮申购结束后，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足35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向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4年1月30日8时至2024年1月31日18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3位投资者（其中1名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3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等材料，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追加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0,000	是	是
2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2,500	不适用	是
3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¹	15.58	9,000	是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本次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1,007,017股，认购总金额为1,417,889,324.86元，最终确定12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8	16,535,921	257,629,649.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8	4,381,243	68,259,765.94
3	UBS AG	15.58	5,070,603	78,999,994.74
4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炜进	15.58	3,209,242	49,999,990.36

¹“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卡产品名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备案名称尚未变更。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9,929,396	310,499,989.68
6	郑佐娉	15.58	12,836,970	199,999,992.60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点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7,220,795	112,499,986.10
8	胡琦	15.58	3,209,242	49,999,990.36
9	陆立明	15.58	3,209,242	49,999,990.36
10	朱立华	15.58	3,209,242	49,999,990.36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6,418,485	99,999,996.30
12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5,776,636	89,999,988.88
合计			91,007,017	1,417,889,324.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5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郑佐娉	专业投资者	是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8	胡琦	普通投资者，C4级	是
9	陆立明	普通投资者，C5级	是
10	朱立华	普通投资者，C5级	是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12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2 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 8 名，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1）郑佐娉

郑佐娉，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身份证号码：3507811989*****。

（2）胡琦

胡琦，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身份证号码：3601241985*****。

（3）朱立华

朱立华，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杭州市钱塘区*****，身份证号码：3301211970*****。

（4）陆立明

陆立明，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0*****。

2. 机构投资者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 39 个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 39 个产品的名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J150	2021.04.07
2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V618	2021.06.15
3	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K883	2021.08.13
4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967	2021.07.09
5	诺德基金浦江 1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186	2021.10.15
6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N786	2021.08.25
7	诺德基金浦江 2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M692	2021.08.20
8	诺德基金浦江 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S438	2021.09.09
9	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M222	2021.12.10
10	诺德基金浦江 4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F151	2023.01.12
11	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E028	2022.08.22
12	诺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F427	2022.03.07
13	诺德基金浦江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P470	2023.03.07
14	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Q057	2022.10.25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5	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G960	2023.01.31
16	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J877	2022.09.16
17	诺德基金浦江 7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R206	2022.11.01
18	诺德基金浦江 8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C69	2023.09.19
19	诺德基金浦江 9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H894	2023.02.06
20	诺德基金浦江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F328	2023.01.13
21	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U417	2023.03.30
22	诺德基金浦江 9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891	2023.03.14
23	诺德基金浦江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W745	2023.04.12
24	诺德基金浦江 10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X603	2023.04.17
25	诺德基金浦江 104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0078	2023.05.18
26	诺德基金浦江 10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DE24	2023.11.06
27	诺德基金浦江 1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DK18	2023.11.10
28	诺德基金浦江 1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ES46	2023.12.08
29	诺德基金创新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2214	2023.06.06
30	诺德基金创新 1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2215	2023.06.06
31	诺德基金创新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3014	2023.06.13
32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V517	2023.04.06
33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5192	2023.07.05
34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B6248	2023.07.25
35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BP66	2023.09.20
36	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FJ13	2023.12.27
37	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B4186	2023.06.27
38	诺德基金创新旗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AEM08	2023.12.15
39	诺德基金滨江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AGH62	2024.01.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以其管理的 2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 28 个产品的名称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财通基金安吉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258	2021.06.01
2	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X924	2022.07.22
3	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W842	2023.04.12
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V134	2023.04.07
5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K406	2022.03.31
6	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597	2020.09.15
7	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1425	2023.05.30
8	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1430	2023.05.30
9	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B1431	2023.05.30
10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2020.09.02
11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E274	2021.07.21
12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R359	2022.05.18
13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215	2023.03.10
14	财通基金启星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Q842	2023.03.14
1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663	2021.07.07
1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兴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FU03	2024.01.09
17	财通基金享盈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FK17	2023.12.25
18	财通基金星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S352	2022.01.05
19	财通基金毅远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XL248	2022.09.23
20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SK9141	2016.07.05
21	财通基金玉泉 9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J156	2020.07.01
22	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A517	2021.02.23
23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ZT140	2023.03.24
24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ACF56	2023.10.16
25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GB281	2023.05.11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26	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X547	2023.04.18
27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L396	2021.12.07
28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K202	2022.03.28

(3) UBS AG

UBS AG 已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 181 号 3 楼 303 单元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汪敬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JJ9Q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广东荣炜基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179，其管理的荣炜进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备案编码为 SXZ869。

(5)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99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BRD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602，其管理的弘悦晟泽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备案编码为 SAAR52。

（6）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290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陈永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595X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寿宁点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558，其管理的寿宁点金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备案编码为 SVV067。

（7）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98，其管理的宁聚映山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备案编码为 SGA743。

（8）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 6 号智慧岛大厦 4 层 D 区 D-4-001-2
法定代表人	杜贺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1769825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赢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河南中赢致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794，其管理的中赢可转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备案

证明文件，备案编码为 SVV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所使用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数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 12 名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17:00，除郑佐娉缴纳部分认购资金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郑佐娉出具的说明，其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6:48 和 16:49 明确指令托管行将剩余认购款项分两笔划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因托管行操作及流程原因导致以上两笔款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到账，最终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

午 17:02 和晚上 20:32 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发行人针对此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发行人认可投资者郑佐娉的配售资格、认购行为及部分认购款项延迟到账的原因及情形，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认延迟到账的认购款有效。

根据四川华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24）第 0006 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沐邦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本次获配申购人郑佐娉多缴纳申购资金人民币 7.40 元，共计收到人民币 1,417,889,332.26 元。

2024 年 2 月 6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同日，主承销商将郑佐娉多缴纳申购资金人民币 7.40 元退回至投资者划款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 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007,01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沐邦高科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138,375.9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750,948.9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1,007,0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10,743,931.91 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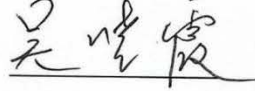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威

经办律师: 
吴晓霞

经办律师: 
胡昊天

2024 年 2 月 7 日